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建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允舜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惠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雅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,2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,2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0日簽訂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「安禾建設潮州案（榮田段）-隔音耐磨地板工程」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9,621元，約定付款方式之保留款：本工程承攬總價之10%，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80天以100%即期支票支付。嗣兩造就工程細節有變動，工程總價最終為2,712,651元，原告已依約就全部工程施作完畢，被告並已於113年2月19日取得使用執照，惟被告就上揭保留款即工程總價10%款項271,264元，

尚未給付，原告爰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1,264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1,26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：付款辦法付款方式：保留款：本工程承攬總價之10%，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80天以100%即期支票支付。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工程(材料)合約價格明細表、地板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律師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安禾安居建案網路截圖等資料為證，另被告經本院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事證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信屬實。而原告既已依系爭契約內容就上揭工程施作完畢，且被告就工程之建案房屋業取得使用執照，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上揭保留款即271,264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等規定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